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潘中海】律师、【郭默涵】律师出席了于 2018 年【6】月【28】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301 会议室召开的【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补充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表决程序合法、数据真实、计票范围明确，故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7】月【3】日由【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毅达】公司参考，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除【中毅达】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中毅达】公司留存三份，【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本页为【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潘中海】

见证律师：【郭默涵】

主任：

刘巍嵩

【2018】年【7】月【3】日